

FWZN-420502000000MB0U5180901000057001-2018

#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文体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6日发布

2018年6月6日实施

##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办理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业务

### 二、基础要素

####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

#### （二）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MB0U5180901000057001

#### （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 （四）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 （五）服务对象

自然人  其它组织  法人

#### （六）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文体新闻出版局

#### （七）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文体新闻出版局

#### （八）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九）受理要求

##### 1. 受理条件

（1）经营内容有益身心健康

（2）有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备

（3）有符合治安、消防、交通、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救护要求的适当场所

（4）场地、设施、器材等相关体育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

（5）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6）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 （十一）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 （十二）申请材料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备案）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4	消防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其他要求：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3.所有材料为A4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4.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5.由委托代理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3.所有材料为A4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4.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5.由委托代理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3.所有材料为A4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4.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5.由委托代理提交的，应出具申请行政许可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十三）结果名称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十四）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 （十五）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 （十六）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8:00

### （十七）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交通指引: 公交： 地铁：

### （十八）办理流程图



## 三、办理流程

### （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提交资料申请办理。

### （二）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三）审查

文化部门审查材料，当场作出予以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

### （四）开取证明

申请人当场领取决定文件。同意的，及时颁发《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监督投诉

（一）监督投诉 1.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电话等方式进行监督投诉。窗口监督投诉。电话：0717-6982370，联系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宜昌市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二）行政复议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单位名称：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36号。电话号码：0717-6927574。（三）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诉讼。单位名称：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单位地址：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北路2号。单位电话：0717-6523082。

附件：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登记表.pdf；（范本）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docx；（空表）
3. 营业执照副本.jpg；（范本）
4. 身份证样本.png；（范本）
5.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jpg（结果样本）

打印、另存为pdf